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红毛丹种植项目

项目单位：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保亭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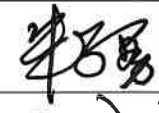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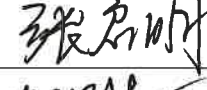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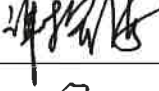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2年5月17日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保亭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谢军海		联系电话	13389806382	
地址	保亭县保兴路 57 号			邮编	5723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8	实际使用情况 (元)	1,065,19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8	市县财政	108		1,065,190
其他		其他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朱厚勇	副主任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张启明	高级农艺师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谢军海	热作站站长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周怀平	农艺师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王彩霞	技术员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p>评价工作组组长 (签字)： </p> <p>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2年5月16日</p>					

红毛丹种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职能职责与活动: 07-技术推广与培训

单位: 616-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6902921T000000025149 红毛丹种植项目						
主管部门		保亭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万元	108 万元	1,065,190 元	10	98.63%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8 万元	108 万元	1,065,190 元	—	98.6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保亭县内, 向种植户发放保研 7 号红毛丹种苗 (株高 25-35cm, 植株强壮, 树形完整, 长势良好, 无病虫害的袋装嫁接苗 48860 株。			已在保亭县内, 向农户、专业合作社、农场、各居居民委员会居民、公司(企业)发放保研 7 号红毛丹种苗(株高 25-35cm, 植株强壮, 树形完整, 长势良好, 无病虫害的袋装嫁接苗) 48860 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种苗株数 (株)	48860	48860	10	10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95%	95%	5	5
		株高 (厘米)		25-35	25-35	5	5	
		长势良好(两蓬老叶 以上)蓬		2	2	5	5	
		病虫害危害率		3%	3%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完成	2021 年 12 月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08 万元	10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提高了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经济效益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向红毛丹种植户发放 红毛丹(保研 7 号)种 苗, 扩大我县红毛丹 推广面积。	社会效益 显著	社会效益 较显著	10	8	个别种植户 管理不善, 成活率较 低; 技术人 员加强技术 指导。
生态效益 指标		净化空气、涵养水源 保持水土	生态效益 显著	生态效益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下一年继续开展种苗 发放项目	继续开展 种苗发放 项目	继续开展 种苗发放 项目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100%	95%	10	9	个别种植户 不配合; 多 与种植户沟 通交流。	
总分					100	96		

红毛丹种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情况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提出的“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我县决定实施红毛丹种苗项目，发展保亭特色地标农产品红毛丹的种植，做大做强红毛丹产业，2021 年 5 月 6 日，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1 年红毛丹种苗项目实施方案》。

2、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

3、项目资金

从县财政预算大本资金中安排 108 万元扶持红毛丹种植项目，其中 105 万元用于购买红毛丹种苗，3 万元用于招投标和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估等费用。

4、主要内容

在我县区域内，向农户、专业合作社、农场、各居居民委员会居民、公司（企业）发放红毛丹优质种苗保研 7 号 48860 株，推广种植面积 1955 亩。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总目标

在保亭县内，向种植户发放保研 7 号红毛丹种苗（株高 25-35cm，植株强壮，树形完整，长势良好，无病虫害的袋装嫁接苗 48860 株。

2、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发放种苗株数	48860 株	≥48860	39088-48859	29316-39079	≤29315
品种纯度	95%	≥95%	76%-95%	57%-75%	≤56%
株高	25-35 厘米	25-35	22-24	20-21	≤19
长势良好(两蓬老叶以上)	2 蓬	≥2	-	-	≤1
病虫害危害率	3%	≤3%	4%-5%	6%-7%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完成	≤2021 年 12 月完成	2022 年 1 月完成	2022 年 2 月完成	2022 年 3 月完成
效益指标					
向红毛丹种植户发放红毛丹(保研 7 号)种苗, 扩大我县红毛丹推广面积。	向红毛丹种植户发放红毛丹(保研 7 号)种苗, 扩大我县红毛丹推广面积, 效果显著。	显著 (100 分)	明显 (80—99 分)	一般 (60—79 分)	不明显 (≤59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80%—99%	60%—79%	≤59%
效率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开支	不超预算	超支 1%-10%	超支 11%-20%	超支 20% 以上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提出的“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我县决定实施红毛丹种苗项目，发展保亭特色地标农产品红毛丹的种植，做大做强红毛丹产业，2021 年 5 月 6 日，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1 年红毛丹种苗项目实施方案》，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实施。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从县财政预算大本资金中安排 108 万元扶持红毛丹种植项目，其中 105 万元用于购买红毛丹种苗，3 万元用于招投标和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估等费用。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保亭县 2021 年红毛丹种苗项目资金 1,080,000 元，已开支 1,065,190 元，用于购买红毛丹种苗等，剩余 14,810 元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保亭县 2021 年红毛丹种苗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审批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管，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有效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展开。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委托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1 年红毛丹种苗

项目，通过询价采购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2021年05月21日进行开标，中标单位为保亭海宝绿洲农业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05万元。2021年6月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对中标公司(保亭海宝绿洲农业有限公司)红毛丹种苗进行出圃抽样验收，合格率达98%；2021年10月15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对种植情况进行验收，一致通过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县农业服务中心工作规划和财务管理制度，年初编制《2021年红毛丹种苗项目方案》，明确了红毛丹种苗项目的内容、实施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并成立监督小组，然后开展工作，按时间进度进行发放红毛丹种苗等工作，实现了项目实施与动态管理相结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经济性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资108万元，用于红毛丹种苗购买和发放工作，项目资金是根据制定的方案与农服中心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贯彻执行。项目内容符合我县红毛丹产业发展需求。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明确红毛丹种苗购买和发放时间，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违规使用

资金的现象，项目开支 1,065,190 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

2、效率性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红毛丹种苗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实施，项目方案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项目提前完成任务，实际实际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工作开展顺畅，效率高，成效好。

(2) 项目完成质量

红毛丹种苗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实施，项目实施质量与项目方案要求一致。在保亭县内，向种植户发放保研 7 号红毛丹种苗（株高 25-35cm，植株强壮，树形完整，长势良好，无病虫害的袋装嫁接苗）48860 株，推广面积 1955 亩，壮大了我县红毛丹产业。

3、有效性

项目总投入 108 万元，105 元万用于招标采购红毛丹种苗（株高 25-35cm，植株强壮，树形完整，长势良好，无病虫害的袋装嫁接苗）48860 株，在保亭县内，向种植户推广面积 1955 亩，3 万元用于印刷等费用，剩余 14,810 元由财政收回，资金使用效果较好。

4、可持续性

项目结束后，我县将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推广红毛丹优良品种。同时，项目组根据种植户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到果地对果农进行种植技术指导，不断加强农民队伍建设，促进农民增收，从而推动红毛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红毛丹是我县特色地标农产品，红毛丹产业是我县农民脱贫致富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我县将继续加强红毛丹优良品种推广。同时，项目组根据种植户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到果地对果农进行种植技术指导，不断加强农民队伍建设，促进农民增收，从而推动红毛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县财政预算大本资金中安排 108 万元扶持红毛丹种植项目，其中 105 万元用于购买红毛丹种苗，3 万元用于招投标和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估等费用。资金按照县财政相关规定、项目方案和合同的约定支付，合理合法，未发现违规使用的现象。

2、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